托克逊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5〕30号

━━━━━━━━━━━━━━━━━━━━━━━━━━━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县医疗保障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5〕19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1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相关科目。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你单位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社〔2022〕47号）有关要求，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并重，既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也要防止虚列支出、超范围使用资金等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讲究效益的“突出花钱”行为。

四、请你单位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补助资金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2025年6月21日